

香港警務處「2026年西區警區行動計劃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香港警務處向南區區議會提交的「2026年西區警區行動計劃」，文件已載於附件供議員參閱。

背景及建議

2. 核心部門（即民政事務處、香港警務處、房屋署、運輸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）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向區議會提交年度地區工作計劃，闡述擬在該年度推行的新措施及安排，並考慮區議會的意見。

徵詢意見

3. 請議員備悉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的「2026年西區警區行動計劃」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2026年5月